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一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383,836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460,000 股之 61.22%。

主席：郭維斌



記錄：范淑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審核完竣。

2、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8,930,77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6,893,078 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21,422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366,672 元，則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5,407,697 元。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49,752,000 元（其中股票股利

- 新台幣 24,876,000 元、現金股利新台幣 24,876,000 元，現金每股配發 0.6 元)，合計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新台幣 49,752,000 元。
- 3、於 102 年稅後淨利中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93,451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27,077 元。
 -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 6、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謹 提請討論。

- 說明：1、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3、本案擬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02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紅利新台幣 24,876,000 元，發行新股 2,487,600 股，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逾期或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2、以上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5、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以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2 年營收為新台幣 1,298,476 仟元，較 101 年營收 1,022,394 仟元增加 27%，102 年稅前淨利為 168,931 仟元(稅後同)，稅前基本每股純益為 4.26 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同)。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額較 101 年度增加 27%，獲利方面大幅躍進，主要可歸因於：新產品驗證放量、產品組合優化、替代料驗證降低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等管理成效。

本公司 102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6 項台灣專利，完成 1 項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劃(SBIR)、完成 7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10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3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開發新產品—

除一般稜鏡片及複合材稜鏡片持續大量出貨，新開發完成之抗刮型複合材、更高輝度增益、及專為平板電腦設計之抗刮型零度裁切複合材已穩定量產並開始出貨，預計今年度新產品將會對營收有可觀的貢獻。

2、開發新客戶—

- a. 穩定現有客戶並與其配合參與模組設計，加速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
- b. 奇美已放量交貨，目前尚有許多新機種認證中。
- c. 友達正進行平板/NB 機種之批量驗證作業，預估年中後可逐步放量。
- d. 加速其他台、陸大廠開發，如 CPT/HDS、京東方及 TCL 等，加速其對光耀產品認證及推動合格供應商稽核。
- e. 加速與韓客戶關係建立，配合其需求推動專案。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 加強費用控管。
- b. 提高生產良率。
- c. 提昇產速。
- d. 持續產品組合優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平價智慧手機、平板電腦供應鏈多為 open cell 型態，除產品性能需求外，價格亦是關鍵因素，公司必須持續保有成本競爭優勢，對利潤管控形成壓力。外部因素，都要求公司持續加強管理改善及降低成本。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鎰



主辦會計：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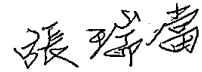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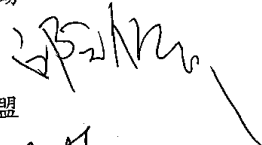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審計委員：邱元錫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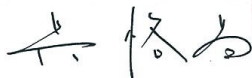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487	20	\$ 107,283	14	\$ 29,77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408,593	42	210,779	27	150,990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48,404	5	136,324	18	52,71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9	-	3,365	-	27,818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0,589	15	156,534	20	192,829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4,001	1	6,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0,369	2	9,209	1	6,93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4,521</u>	<u>84</u>	<u>627,495</u>	<u>81</u>	<u>467,05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42,943	15	137,407	18	168,560	2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914	-	538	-	4,6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629	1	7,557	1	19,9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866	-	789	-	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2,352</u>	<u>16</u>	<u>146,291</u>	<u>19</u>	<u>193,889</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6,873</u>	<u>100</u>	<u>\$ 773,786</u>	<u>100</u>	<u>\$ 660,9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128,273	13	\$ 177,009	23	\$ 283,082	43
2150	應付票據	-	-	-	-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96,972	10	121,956	16	49,27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	-	5,44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四)	82,474	9	54,062	7	58,736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	-	-	-	52,97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420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8,525</u>	<u>32</u>	<u>358,895</u>	<u>46</u>	<u>448,709</u>	<u>68</u>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	-	16,231	2
2XXX	負債總計	<u>308,525</u>	<u>32</u>	<u>358,895</u>	<u>46</u>	<u>464,940</u>	<u>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600	42	381,990	49	403,015	6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997	6	-	-	135,67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3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81	20	34,531	5	(342,681)	(5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	-	(1,630)	-	-	-
3XXX	權益總計	<u>668,348</u>	<u>68</u>	<u>414,891</u>	<u>54</u>	<u>196,005</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6,873</u>	<u>100</u>	<u>\$ 773,786</u>	<u>100</u>	<u>\$ 660,9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98,476	100	\$ 1,022,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019,414</u>	<u>78</u>	<u>841,75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279,062</u>	<u>22</u>	<u>180,641</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705	4	49,032	5
6200	管理費用	63,168	5	53,2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28</u>	<u>2</u>	<u>27,47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301</u>	<u>11</u>	<u>129,72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39,761</u>	<u>11</u>	<u>50,91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1	-	194	-
7190	其他收入	1,013	-	2,74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2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442	3	(2,836)	-
7590	什項支出	(362)	-	(744)	-
7050	財務成本	<u>(5,502)</u>	<u>(1)</u>	<u>(11,3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170</u>	<u>2</u>	<u>(11,94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8,931	13	38,9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	<u>168,931</u>	<u>13</u>	<u>38,96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76	-	(\$ 1,6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	-	(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490</u>	<u>13</u>	<u>\$ 37,32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1.49</u>	
9810	稀 釋	<u>\$ 4.2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鎰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本公司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	普通股票 溢價	員工認 股權	公積	保 留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015	\$ 135,671	\$ -	\$ -	\$ -	(\$ 342,681)	\$ -	\$ 196,00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87	-	-	-	-	7,087
E1	現金增資	483,585	(135,671)	(7,087)	-	-	(166,352)	-	174,475
F1	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	-	-	-	504,61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38,967	-	38,96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1,630)	(1,64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990	-	-	-	-	34,531	(1,630)	414,89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3	-	(3,50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1	(52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40)	-	(7,64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5	-	-	-	-	-	-	945
E1	現金增資	31,665	56,997	-	-	-	-	-	88,66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68,931	-	168,9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	2,576	2,5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600	\$ 56,997	\$ -	\$ 3,503	\$ 521	\$ 191,781	\$ 946	\$ 668,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31	\$ 38,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508	35,510
A20200	攤銷費用	536	4,540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70)	1,954
A20900	財務成本	5,502	11,30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	(1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7,644)	(61,6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7,920	(83,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36	24,453
A31200	存貨減少	5,945	36,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59)	(2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	(4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0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4,984)	72,6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448)	5,4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50	(2,7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6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135	85,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	1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93)	(11,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793</u>	<u>73,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38)	(6,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2)	12,3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05)	(5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825)</u>	<u>5,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640)	\$ -
C04600	發行新股	89,607	174,47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736)	(106,0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231</u>	<u>(8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05</u>	<u>(1,12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204	77,5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83</u>	<u>29,7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487</u>	<u>\$ 107,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余 鴻 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534	19	\$ 93,176	12	\$ 27,22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275,472	28	168,314	22	117,7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五)	158,041	16	195,226	25	112,46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	-	61	-	25,29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2,940	13	122,639	16	169,487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4,001	-	6,0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2,004	1	6,683	1	5,8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8,450	77	590,100	76	464,084	7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76,785	8	47,810	6	18,7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5,430	14	126,301	17	152,616	2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30	-	412	-	4,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262	1	7,220	1	19,90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66	-	788	-	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173	23	182,531	24	196,451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9,623	100	\$ 772,631	100	\$ 660,5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28,273	13	\$ 177,009	23	\$ 283,082	43			
2150	應付票據	-	-	-	-	4,004	1			
2170	應付帳款	98,653	10	121,956	16	48,52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5,982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73,548	7	49,146	6	54,302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	-	-	52,97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	-	420	-	6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7,262	31	348,531	45	443,525	67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	-	16,2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3	1	9,209	1	4,7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3	1	9,209	1	21,005	3			
2XXX	負債總計	311,275	32	357,740	46	464,530	70			
	權益									
	股本(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600	42	381,990	49	403,015	6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6,997	6	-	-	135,67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3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81	20	34,531	5	(342,681)	(5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	-	(1,630)	-	-	-			
3XXX	權益總計	668,348	68	414,891	54	196,005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9,623	100	\$ 772,631	100	\$ 660,5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265,496	100	\$ 1,010,911	100
5000	<u>983,634</u>	<u>78</u>	<u>820,924</u>	<u>81</u>
5900	281,862	22	189,987	19
5920	<u>5,196</u>	<u>1</u>	(<u>4,435</u>)	(<u>1</u>)
5950	<u>287,058</u>	<u>23</u>	<u>185,552</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48,613	4	45,476	4
6200	45,111	3	43,729	4
6300	<u>22,428</u>	<u>2</u>	<u>27,479</u>	<u>3</u>
6000	<u>116,152</u>	<u>9</u>	<u>116,684</u>	<u>11</u>
6900	<u>170,906</u>	<u>14</u>	<u>68,8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96	-	190	-
7190	862	-	926	-
7210				
	備損失	-	-	-
	(583)	-	-	-
7230	36,346	3	(2,597)	-
7590	-	-	(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	(17,047)	(2)
	(33,461)	-	(11,303)	(1)
7050	<u>5,335</u>	-	<u>11,30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29,901)	(3)
	(<u>1,975</u>)	-	(<u>29,90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8,931	14	\$ 38,9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u>168,931</u>	<u>14</u>	<u>38,967</u>	<u>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6	-	(1,6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7)	-	(1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559</u>	-	<u>(1,64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490</u>	<u>14</u>	<u>\$ 37,324</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6</u>		<u>\$ 1.49</u>	
9810	稀 釋	<u>\$ 4.2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3,015	\$ 135,671	\$ -	\$ -	\$ -	(\$ 342,681)	\$ -	\$ 196,00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087	-	-	-	-	7,087	
E1	現金增資	483,585	(135,671)	(7,087)	-	-	(166,352)	-	174,475	
F1	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	-	-	-	504,610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38,967	-	38,967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1,630)	(1,64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1,990	-	-	-	-	34,531	(1,630)	414,89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03	-	(3,503)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1	(52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40)	-	(7,640)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5	-	-	-	-	-	-	945	
E1	現金增資	31,665	56,997	-	-	-	-	-	88,66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68,931	-	168,9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	2,576	2,5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14,600	\$ 56,997	\$ -	\$ 3,503	\$ 521	\$ 191,781	\$ 946	\$ 668,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31	\$ 38,9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22	30,936
A20200	攤銷費用	412	4,430
A20300	呆帳(迴轉)費用	(170)	1,636
A20900	財務成本	5,335	11,303
A21200	利息收入	(196)	(19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3,461	17,0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6,988)	(52,21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7,185	(82,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9)	25,23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1)	46,8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0)	1,1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	(4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4,00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303)	73,433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5,98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04	(3,0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6	(21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96)	4,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82	120,0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	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26)	(11,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603</u>	<u>108,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859)	(48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34)	(6,1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2)	\$ 12,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30)	(47,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476)	(41,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40)	-
C04600	發行新股	89,607	174,475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736)	(106,0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9,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31	(8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58	65,9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76	27,22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534	\$ 93,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3,366,672
首次採用TIFRSs調整數	(\$500,74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7,3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848,574
102年度稅後淨利	\$168,930,7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893,078)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1,422
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5,407,6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預計每股0.6元)	(\$24,876,00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預計每股0.6元)	(\$24,876,000)
102年度盈餘共分配	(\$49,752,000)
期末未分配累積盈餘	\$125,655,697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41,460,000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註三：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四：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1,093,451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827,077元。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102年12月30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號函：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序文中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中有關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中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	--	--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	--	---

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五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p> <p>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p> <p>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第二十五條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p> <p>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p> <p>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p> <p>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董事會。</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	---	--

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第四十五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

-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	--	--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p> <p>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台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p>
---	--	--